

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校園環境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9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要點(95 年 3 月 6 日台環字第 0950017698 號函)。
- (二)嘉義縣環境教育評鑑暨遴選 2005-2006 綠色永續校園掛牌實施計畫(95 年 4 月 25 日府教體字 0950063193 號函)。
- (三)嘉義縣政府 96 年 1 月 15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決定事項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本著[十年樹木，百年樹人]的精神，為鹿草國中開拓一塊綠地，讓學生擁有翠綠、清新的學習空間。
- (二)積極辦學，並加強對校園空間之美化，以營造優質校園，創造舒適之學習空間。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，以環境力量薰陶學生的品格及性向，培養純樸高雅的氣質。
- (三)配合本縣觀光發展，結合學校教育活動，培養中小學生環境永續、綠美化等觀念，使環境教育向下紮根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美化綠化環境，力求自然、美觀，配合社區環境，形成獨特風格。
- (二)使學校公園化，舒解學習壓力，增加遊戲、休閒之綠地，使學生能真正沐浴體會大自然。
- (三)環境之佈置，以符合青少年心理需求為原則，以發揮其涵蘊教育功能。

四、要領：

- (一)配合本校建築區分[前庭][中庭][操場]三大部份。
- (二)聘請園藝設計專家做為整體規劃。
- (三)配合規劃，逐年編列預算或運用社會資源完成美化綠化工作。
- (四)注重環境之整潔，分配班級，負責打掃清潔，以求整潔美觀，若遇假日或寒暑假由學務處排定值勤班級，負責整理校園並防破壞。
- (五)注意樹木草坪之修剪維護，以增進美觀。
- (六)各班教室前面花台，由各班負責栽種、維護，並定期舉行比賽。
- (七)加強其他教學環境佈置，如生活教育之圖片、標語、各類專欄、輔導活動系列展，及陳設適當之運動設備。
- (八)標示植物名牌，增進學生教學環境。
- (九)充實檢查並改進各教室教學環境。
- (十)溝通觀念、督導改進，利用各種集會，徵詢各方意見，研討推行方法，並隨時檢視缺點，以提高實施績效。

五、責任區分：

- (一)全校師生共同參與通力合作。
- (二)成立環境美化執行小組，負責執行督導考核等工作。
- (三)環境整潔---由學務處分配班級負責。並達成下列工作要點：
 - (1)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
 - (2)落葉與廚餘堆肥
 - (3)社區及師生參與
- (四)環境美化---由總務處負責規劃並維護。並達成下列工作要點：
 - (1)校園建築景觀
 - (2)校園綠化植栽
 - (3)空間永續
 - (4)綠色政策、綠色生活
 - (5)水資源循環、節水、節能
 - (6)再生能源

(五) 教學環境佈置---由教務處負責設計、規劃。並達成下列工作要點：

- (1)環境教育永續校園教學活動(校園教材化、融入教學、宣導推廣)
- (2)校園公共藝術與人文
- (3)校園空間美化及活化
- (4)主題意義師生創作
- (5)師生創作
- (6)綠色學校伙伴網路(何賀凱主任)

(六) 環境美化統籌---由輔導室負責連絡、規劃。

六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